**经济学院本科生院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河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政字〔2023〕19号)和《河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类）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41号)有关规定，依据学校教务处《关于2021级普通本科生院内转专业的通知》要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院内转专业细则：

一、基本原则

充分考虑学校现有教学资源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尊重学生个人志愿，按照学校程序要求择优办理。

二、领导小组

组长：成新轩

副组长：尹成远、朱长存

成员：周稳海、户艳领、张晓华、袁青川

秘书兼联系人：陈苗苗

1. 监察小组

组长：李栋

副组长：夏学仓

成员：武文硕、李士忠、陈凤新、王丽民、杨钊（20保险学）

四、资格条件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般不允许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年级的学生；

（二）艺术类、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三）正在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

（四）已达到退学条件的；

（五）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或者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转专业考核与录取规则

转专业录取使用的总评成绩由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修必修课平均成绩和学院选拔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修必修课平均成绩占转专业总评成绩的30%，学院选拔考核成绩占转专业总评成绩的70%。其中，选拔成绩要求在60分及以上，学院按选拔成绩均在60分及以上转专业学生的最终总评成绩进行排序，依据接收计划，遵循“成绩优先”原则依次录取。

六、接收计划

根据本院各专业教学条件、就业情况，制定本科生院内转专业接收计划，接收人数为三年级各接收专业学生数的5%(四舍五入)。具体接收计划如下：

经济学院2021级各专业拟接收院内转专业学生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 | 专业学生数 | 拟接收人数 |
| 1 | 经济学 | 109 | 5 |
| 2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83 | 4 |
| 3 | 经济统计学 | 109 | 5 |
| 4 | 金融学 | 95 | 5 |
| 5 | 保险学 | 58 | 3 |

七、院内转专业时间

第三学年第一学期（秋学期）九月开学后，学生可在学院内各专业申请转专业。

八、工作程序

1.九月份中下旬，学院在院内公布各接收计划。

2.学院于9月中下旬汇总各专业学生前两学年应修必修课平均成绩，按照平均成绩进行排序，在院内向学生公布。

3.学生依据院内转专业的具体的实施时间，向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填写《河北大学2021级本科生院内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

4.学院按照转专业指标分配和总评成绩排序，遵循“成绩优先”的原则，确定院内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公示期结束后将《河北大学2021级本科生院内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学院上报材料说明》（附件2）、《院内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3）报送教务处备案。

5. 未尽事宜按《河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政字〔2023〕19号)和《河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类）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经济学院

 2023年9月29日